

#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兴安办〔2024〕80号

## 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兴国县推进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落细落实“1+7”政策体系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兴国县推进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落细落实“1+7”政策体系工作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

# 兴国县推进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落细落实“1+7” 政策体系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江西省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“1+7”政策文件，《赣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任务清单》（赣市安办〔2024〕51号）和《赣州市“控大保安”冬季行动“硬25条”措施》（赣市安〔2024〕12号）等系列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县安委办决定着力推进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，确保“1+7”政策文件体系落地见效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## 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始终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的发展思想，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和紧迫感，以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为抓手，精心组织，扎实推进，在全县营造“人人讲安全，个个会应急”的浓厚氛围。通过全方位、多举措的努力，全面提升全县本质安全水平，从根本上筑牢安全生产防线，为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供坚实保障。

## 二、实施内容

### （一）“个”：一个政策文件体系

以江西省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“1+7”政策文件为统领，深入领会《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安全生产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的意见》（赣发〔2024〕10

号)文件精神,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,将其作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。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乡镇区要认真学习,准确把握政策要求,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和工作措施,确保政策文件落地生根。〔责任单位:各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,各乡镇人民政府,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## (二) “十”: 六十条措施

依照《江西省加强安全生产巡查督查检查办法》(赣办发〔2024〕22号),加强对六十条措施落地落实的督查检查,确保工作见效。

1. 以江西省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“1+7”政策文件体系中《关于印发江西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通知》(赣府厅发〔2024〕20号)为指导,市安委办制定印发了《赣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生产经营单位重点任务清单》(赣市安办〔2024〕51号),其中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、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全员岗位、安全防控、基础管理和应急处置等六大方面共35条责任清单,涵盖了安全生产的各个关键环节,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了明确的行动指南。11月底前,确保重点任务清单宣贯至每家企业,督促企业落实35条主体清单任务,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,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。〔责任单位:各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,各乡镇人民政府,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2. 依据“1+7”政策文件体系中《关于印发江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》(赣安〔2024〕11号),市安委会结合冬季安全生产工作特点制定印发了《赣州市“控大保安”冬季行动“硬25条”措施》(赣市安〔2024〕12号)。10月底前各部门单位明确各自领域责任分工,细化工作推进专项方案,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。〔责任单位:各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,各乡镇人民政府,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### (三)“百”:百场宣贯

1. 开展百场典型示范宣贯。在县融媒体开设“1+7”宣传专栏20期,企事业单位、主管部门、乡镇围绕固本强基提升本质安全水平“1+7”政策文件体系内容,系列报道100个单位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方面的有效经验、特色做法,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(具体编写发布安排另行通知)〔责任单位:县应急管理局(宣教股、危化股、矿山股、工贸股、综合股)、县融媒体中心,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,各乡镇人民政府,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,企事业单位〕

2. 组织百场竞赛。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知识竞赛方式,全面组织动员企事业单位职工参与全县“安康杯”安全生产知识技能竞赛。同时,在县应急管理公众号开放线上知识竞赛,推动落实县城规上企业工会组织一次以上的线下知识技能竞赛。通过百场竞赛活动示范推动,全面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应急处

置能力，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社会氛围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总工会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宣教股、综合股），企事业单位工会〕

**3. 开展百场应急演练。**50人以上商超、园区、企业，学校、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（重点演练单位名单另行下发），在11月30日前组织开展一次火灾、地震、踩踏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，无脚本演练预案按时报备，全面提升群众应急避险能力，努力实现“人人会逃生、个个会应急”目标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（预案股、综合股）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#### （四）“千”：千家示范

**1. 创建千家示范。**25个乡镇共创建50个示范村（社区）、300个城区住宅小区（侧重无物业小区）、650个生产经营场所组成1000个示范点，以点带面，营造“人人讲安全，个个会应急”的社会氛围，推动全县安全生产水平整体提升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（综合股、宣教股、森林防灭火股、防汛抗旱股、减灾救灾股）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**2. 组织千人培训。**重点围绕《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赣安〔2024〕9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冷库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安全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赣府厅发〔2024〕7号）等文件相关要求，通过组织座谈会、屋场会、集中警示等形式，对相关从业人员和广大群众进行有限空间作业、冷库等相关安全

知识培训，提升从业人员的规范操作能力，增强群众对有限空间作业和冷库安全的认识，从而提高群众自我保护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（综合股、宣教股、工贸股）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**3. 设立千元补助。**为贯彻落实《中办 国办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》文件精神，切块专项资金补助示范点应急物资储备，并授牌认定，补助标准按示范村（社区）补助 5000 元/个，城区住宅小区示范点补助 2000 元/个，生产经营场所补助 1000 元/个，示范评定标准另行下文。着力提升基层应急处置的物力，激发群众个体做好安全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（办公室、综合股、财务股）〕

#### （五）“万”：万人参与

为提高全社会整体安全水平，依据“1+7”政策文件体系中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通知》（赣厅电〔2024〕43号），在全县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系列活动。

**1. 开展万人演练。**严格落实《赣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》工作要求，组织推动全县各行业、各领域人员开展应急演练，提升群众的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消防救援大队、县应急管理局（预案股、综合股）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**2. 举办万人竞赛。**通过组织职工参加线下“安康杯”知识竞赛，企事业工会组织职工进行安全知识竞赛等活动，同时在县应急管理局公众号开放线上竞赛活动，激发全社会学习安全生产知识的热情，提高安全意识。〔责任单位：县总工会、县应急管理局（宣教股、综合股），企事业单位工会〕

**3. 安全宣传到万家。**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，深入开展安全宣传与实践“双六进”活动。严格落实中小学校“1530”安全教育制度，利用“安全教育日”“开学第一课”、假期前最后一课、安全教育周等，开展安全知识教育。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进家庭，发挥“教育一个家庭、影响若干成员、辐射整个社会”的作用，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我防范能力。〔责任单位：各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**4. 应急技能传万人。**各乡镇区、行业职能部门深入社区、农村、企业、学校等基层单位，开展灭火器、消防水栓等应急设备的使用技能培训和宣传活动，将应急技能面对面、手把手传授给群众。〔责任单位：县应急管理局（森林消防大队、宣教股、综合股）、县消防救援大队，其他负有安全监管和行业管理职责的部门，各乡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城市社区管委会〕

### 三、时间安排（2024年10月20日——2025年1月20日）

1. 10月下旬起，组织“安康杯”知识竞赛；陆续在兴国发布专栏宣传贯彻落实“1+7”政策文件体系特色做法；开展安全

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。

2. 11月底前，全面完成全县3120余家工矿商贸企业的35条责任清单宣贯工作；开展百场密集场所应急演练；遴选并推动50个村（社区）、300个住宅小区（侧重无物业小区）、650个生产经营场所示范点的创建工作。

3. 12月份，完成“四个万”目标任务。

4. 2025年1月底前，完成千家示范点创建工作，并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补助计划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领导小组，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安委办主任焦利华同志任副组长，下设办公室在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股，局分管领导侯乐法同志负责统筹推进工作，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分管同志为成员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工作责任，确保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。

（二）强化协调配合。各乡镇区、各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密切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县安委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，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顺利推进。

（三）强化宣传发动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，广泛宣传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实施的重要意义及内容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、共同支持、共同参

与的良好局面。

（四）严格责任追究。认真贯彻落实《江西省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赣办发〔2024〕21号），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安全生产责任，对在“个十百千万”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行为，且发生监管服务领域生产安全事故的，一律从严从重从快按照《办法》进行责任追究。

---

兴国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0月18日印发

---